

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64973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1101A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確保學生選習新住民語文權益，協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綱要總綱，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新住民語文，指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

三、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本土語文之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或新住民語四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國民中學學生應依其意願自由選習，並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

學生有更換修習語文類別之必要時，應以原修習之語文已持續修習一年以上者，始得為之。

四、學校應於開課前，依下列規定調查學生選習意願：

（一）新生：應於新生報到時，辦理選習新住民語別之調查，作為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之依據。

（二）舊生：有更換修習語文類別之必要時，應提供其轉換之申請機制，相關申請作業以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為原則。

學校辦理新生選習意願調查或舊生轉換語別申請作業時，應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

五、國民小學應依第四點第一項調查結果，每週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並得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

國民中學應依第四點第一項調查結果，開設新住民語文之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並得優先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開設。

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其排課或師資延聘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之時間實施。

六、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

學校得視新住民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及學生學習程度，以班群或混齡方式，不受班級或年級限制，且以同年段實施為原則，依學生選習語文別編組，班級人數上限不逾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為配合學生選課需求，班群應於同一時段實施為原則。

前項同年級同語文別選習之總人數為十五人以下者，應合班上課。

七、國民小學學生選習之新住民語文類別，學校均應開班，保障學生選習權益。但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得開設遠距直播課程，或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

八、學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確實將新住民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修課程開設概況（包括任課教師新住民語文專長符應統計概況），填報於本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線上資料審查。

學校學生選習調查表應留校存查一年。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辦理新住民語文授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長培訓、辦理回流教育，及建置直轄市、縣（市）新住民語文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四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相關規定，進用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滿足學校師資需求。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其主管之學校，就新住民語文師資未符應需求情事，積極研議措施予以協助。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落實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應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選習類別課程及實施成效，其辦理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